

关于印发《长宁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规章规定,经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批复同意(沪绿容〔2024〕134号),现将《长宁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对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 关于《长宁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》的
批复
2. 长宁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(批复稿)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年4月10日